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119116054

名称：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金环街1号越鸿都会广场自编7-1栋商业办公楼714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2119116054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09日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08日

发证机关：（印章）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202119116054

机构名称：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八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首次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本附表所列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及相关内容用于描述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技术能力。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X 页。

批准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项目及限制要求

证书编号：202119116054

审批日期：2021 年 11 月 09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11 月 08 日

检验检测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六榕街道解放北路 972 号 2~3 楼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噪声和 振动	1.1.1	噪声	1.1.1 .1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	只做厂界环境噪声	
1.1	噪声和 振动	1.1.1	噪声	1.1.1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以下空白

批准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

证书编号：202119116054

审批日期：2021 年 11 月 09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11 月 08 日

检验检测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六榕街道解放北路 972 号 2~3 楼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1	陈莉茵	初级技术职称	噪声和振动	2021 年 11 月 09 日	新增

以下空白